

資料文件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調整《土地(雜項條文)規例》(第28A章) 在路政署維修的街道上進行挖掘工作的收費及經濟成本

目的

本文件簡介當局就在路政署維修的街道上進行挖掘工作所收取的費用及經濟成本作出調整的建議。這些收費及經濟成本對民生或一般營商活動沒有直接影響。

建議

收費

2. 政府的政策是根據「用者自付」的原則，把各項收費大致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服務所涉全部成本的水平。《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下《土地(雜項條文)規例》(第 28A 章)附表 3 第 I 及第 III 部內載有 6 項關於管理在路政署維修的街道上進行挖掘工作的收費。

3. 我們按 2014-15 年度價格水平檢討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結果顯示，按現時的收費水平計算，成本收回率介乎 76.2%至 82.5%。為逐步收回全部成本和避免收費升幅過大，我們建議調高上述收費約 10%。

經濟成本

4. 《土地(雜項條文)規例》(第 28A 章)附表 3 第 I 部內載有 3 項關於在路政署維修的街道上進行挖掘工作所收取的經濟成本。這些經濟成本是根據在街道上進行挖掘工作令行車道交通受阻延所引致的經濟損失而計算出來的，目的是提供誘因，促使挖掘准許證持證人盡快完成有關工程。

5. 我們按 2014-15 年度價格水平檢討經濟成本。結果顯示，現時的經濟成本是以 2014-15 年度價格水平計算的經濟成本的 82.0%至 87.7%。為反映在街道上進行挖掘工作令行車道交通受阻延的最新計算的經濟損失，以及維持足夠誘因促使挖掘准許證持證人盡快完成有關工程，我們建議一次過調高上述 3 項經濟成本至 2014-15 年度價格水平。

調整建議

6. 擬議上調收費及經濟成本的幅度分別介乎 9.4%至 10.2%及 14.0%至 22.0%。調整建議的詳情載於**附件**。當調整建議落實後，上述 6 項收費的成本收回率將介乎 83.9%至 90.2%，而 3 項經濟成本將是 2014-15 年度價格水平的 100%。一俟法例修訂程序完成後，我們便會調整上述收費及經濟成本。

改善效率措施

7. 當局會繼續就在街道上挖掘工作的管理提高效率和簡化程序，以控制提供這些公共服務的成本。

對財政的影響

8. 擬議的收費及經濟成本調整落實後，估計每年收入增加約 2,010 萬元。

未來路向

9. 請委員省覽上文第 3、5 和 6 段及**附件**詳載的調整收費及經濟成本建議。我們將會進行所需的法例修訂工作，以調整各項收費及經濟成本。

發展局
路政署
2014 年 7 月

調整《土地(雜項條文)規例》(第28A章)

所訂收費及經濟成本的建議

項目	收費說明	現時收費 (元) (a)	按 2014 至 15 年 度 價格水平 計算的最新 成本收回率	建議收費 (元) (b)	建議增加 金額 (元) (b)-(a)	建議增幅的 百分比 [(b)-(a)]/(a)	調整收費 後的成本 收回率
A) 費用							
1.	發出或當作發出挖掘准許證(每張准許證)	1,860	76.2%	2,050	190	10.2%	83.9%
2.	發出或當作發出挖掘准許證 - 整段有效期的按日收費(每天)	32	82.5%	35	3	9.4%	90.2%
3.	挖掘准許證的延期(每次延期)	590	78.1%	650	60	10.2%	86.1%
4.	挖掘准許證的延期 - 整段延長期間的按日收費(每天)	32	82.5%	35	3	9.4%	90.2%
5.	於首段期間進行的緊急挖掘工作(每項緊急挖掘工作)	1,860	76.2%	2,050	190	10.2%	83.9%
6.	於首段期間進行的緊急挖掘工作 - 整段時期的按日收費(每天)	32	82.5%	35	3	9.4%	90.2%

項目	收費說明	現時 經濟成本 (元) (a)	按 2014 至 15 年 度 價格水平 計算的 經濟成本 的百分比	建議 經濟成本 (元) (b)	建議增加 金額 (元) (b)-(a)	建議增幅的 百分比 [(b)-(a)]/(a)	調整後按 2014 至 15 年度價 格水平計 算的經濟 成本的百 分比
B) 經濟成本							
7	挖掘准許證的延期 - 策略性街道的經濟成本 - 整段延長期間(每天)	18,000	82.6%	21,800	3,800	21.1%	100.0%
8.	挖掘准許證的延期 - 敏感街道的經濟成本 - 整段延長期間(每天)	7,000	82.0%	8,540	1,540	22.0%	100.0%
9.	挖掘准許證的延期 - 餘下街道的經濟成本 - 整段延長期間(每天)	1,500	87.7%	1,710	210	14.0%	100.0%